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 90,132,000股H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81,118,800股H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9,013,200股H股股份 (可予調整) |
| 最高發售價 | : 每股發售股份18.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 面值 |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 股份代號 | : 1558 |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大部份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潛在投資者還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預期發售價將由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50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70港元。除非另行作出公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代表（代表其他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承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5年12月15日